

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历、学位证书遗失补办流程的规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三章学籍管理之第七节学业证书管理）第三十八条规定：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现就具体补办程序规定如下：

1. 个人申请报告（本人签字）。
2. 下载并填写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历、学位证明书申请表》并准备相关材料。
3. 持本人身份证明（国际学生持护照）到学校档案馆复印学位授予决议书、学位申请表授予或学士学位的本科学生信息并加盖档案馆公章。
4. 携带个人申请报告、申请表、学位(学历)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档案馆公章的学位授予决议书、学位申请表或学士学位的本科学生信息复印件以及个人近期免冠 2 寸照片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到证书发放部门（研究生至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、本科与七年制至教务处、国际学生至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部）申请学历、学位证明等补办事宜。
5. 受理部门在受理遗失补办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证明。
6. 通知本人凭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原件来校领取相关证明书。委托他人代领者，需同时提供委托书及代领者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7. 所有相关申请办理的材料在研究生院(教务处、国际教育学院)存档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19 年 4 月 19 日修订

附件 1:

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明书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
身份证号码		二级学院			
学科专业		学位类型			
入学年月		毕业年月			
学位证书编号		联系电话			
学历证书编号					
补办证明原因					
校档案馆原始档案证明审核	签名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审核	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院(领导)审批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
需附材料 1、个人申请报告； 2、档案原始证明材料（授予学位答辩决议书和学位申请表）； 3、身份证复印件； 4、小 2 寸个人免冠照片 1 张。

附件 2:

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与七年制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
身份证号码		二级学院			
学科专业		学位类型			
入学年月		毕业年月			
学位证书编号				联系电话	
学历证书编号					
补办证明原因					
校档案馆原始档案证明	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经办人审核情况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(领导)审批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需附材料： 1、个人申请报告； 2、档案原始证明材料（授予学位答辩决议书和学位申请表）； 3、身份证复印件； 4、小 2 寸个人免冠照片 1 张。

附件 3:

上海中医药大学留学生学历、学位证明书申请表

姓名(中文与 护照姓名)		学号		性别	
护照号码		二级学院			
学科专业		学位类型			
入学年月		毕业年月			
学位证书编号			联系电话		
学历证书编号					
补办证明原因					
校档案馆原始档案证明	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国际教育学院经办人审核情况	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	
国际教育学院(领导)审批意见	分管院长: 年 月 日				

需附材料: 1、个人申请报告; 2、档案原始证明材料(授予学位答辩决议书和学位申请表); 3、身份证复印件; 4、小2寸个人免冠照片1张。